



2010年12月3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名义，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见附件)，供其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805(2008)号决议第2段综合审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工作。

委员会恳请将本信及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印  
发。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尔图鲁尔·阿帕坎(签名)



## 附件

###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供其综合审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工作

####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1535(2004)号决议设立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作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政策指导下的一项特别政治任务。2008 年 3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1805(2008)号决议，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继续作为接受反恐委员会政策指导的一项特别政治任务开展运作，任期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还决定在其授权任务结束前全面审议执行局的工作。

2. 2009 年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了临时报告(S/2009/289)并收到了执行局关于任务期间工作的报告，(S/2010/569)。该委员会编写本报告是要协助安理会综合审议执行局的工作。委员会还列入了关于执行局今后工作的建议。

#### 二. 实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结构重组

3. 安全理事会第 1805(2008)号决议欢迎并申明执行局的订正组织计划。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执行局目前的组织结构由三个地域分组加上五个跨部门技术小组构成，两个较小的单位提供支助，这样的结构为执行局和委员会提供了良好的服务，并提高了其开展核心业务的能力，即促使会员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这些分组和小组积极参与了编制经修订的全球执行情况调查并编写了向委员会和联合国所有成员通报的详细技术简报，后者是要增加对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在此期间的两项突出成就是，公布了更新的全球执行情况调查和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技术指南。技术小组建立了评判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具体规定执行情况的统一标准，并对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实行这方面的统一评级。在促使会员国和国际组织评估和便利技术援助以及加强各国对委员会和执行局工作的了解方面，各分组继续发挥了重要作用。

4. 委员会预计，目前的结构将继续为执行局有效地执行任务作出贡献。委员会将继续讨论未来全球执行情况调查的形式，以便在 2011 年底能为编写最新调查提供明确的指导和指示。

#### 三. 准备执行情况的初步评估和清点工作

5. 在本任务期间，执行局编写和委员会通过了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执行局编写和委员会第一次审查或清点了 100 多个国家经修订的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上述清点活动使委员会能够扩大和深化与会员国的积极对话；了解国家在何处继续面临具体的挑战；更一般而言，更好和更详细地了解第 1373(2001)号决议在全球的执行状况。委员会还通过了审议执行情况初步评估工

作的简化程序，以便把更多的时间和资源集中用于可在区域、次区域和个别国家实地产生差别的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具体措施。

6. 委员会计划审查执行情况初步评估的方式，以加强其作为诊断工具的实用性，并在这方面期待执行局利用技术指南现有信息提出振兴和简化执行情况初步评估的建议。

#### 四. 国家访问

7. 委员会注意到，概述评估团采用的更灵活方式的执行局订正组织计划在本任务期间得到了全面实施，并取得了访问 36 个会员国的成果。自 2005 年以来访问和评估的国家总数已达 59 个(包括对国家的后续访问)。委员会认为，国家访问仍然是委员会和执行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了解各国如何发展反恐怖主义应对能力至关重要。此外，增进与各国和各区域组织的接触，有助于更准确和清晰地了解全球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情况，而在经修订的全球执行情况调查中可以反映这些情况。弄清情况有助于执行局在开展其区域和次区域活动、便利技术援助和把资源重点用于扶持执行人员讲习班方面确定优先次序。

8. 委员会期待继续采用这种灵活做法进行国家访问，特别是按新会员国名单访问，委员会征得拟议访问国家同意后，将批准这份名单，执行局将在未来两年内访问这些国家。

#### 五. 加强向各国提供的技术援助

9. 委员会和执行局继续发挥技术援助协调员的积极作用。委员会注意到，2008 年 7 月经委员会核可的执行局订正技术援助战略，利用对所访问国家反恐怖主义需要的深入了解，吸引主要的双边、区域和国际捐助者参与其中。这种战略还扩大捐助者范围，列入了本区域已发展特别有效的反恐怖主义方式或系统的国家。自从实施这项修订战略以来，执行局介绍了 187 项技术援助，其中有 43 项已导致双边或多边捐助者提供技术援助。

10. 委员会还认识到，区域和次区域方式有可能产生力量倍增效果，它将把这种效果纳入工作方案的设计。执行局依据这种区域方式确定了几个关键领域：(1) 加强边境控制系统和邻国间跨界机构的合作；(2) 刑事司法系统在法治领域的能力建设；(3) 加强对反恐怖主义能力和应对产生重大影响的有关国家机构之间的协调和信息共享。

11. 委员会还注意到，执行局已采取各种措施，加强与潜在捐助者的外联活动，包括已参与强化机构和加强法治能力建设活动的捐助者。在这方面工作中，执行局确保捐助者接受更多的介绍和圆满交付已确定的技术援助，以帮助各国进一步执行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

12. 委员会鼓励执行局定期更新经修订的技术援助战略执行情况并不断积极地加以审查，包括提出扩大捐助者数量和能力建设活动范围的新想法。

## 六. 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机构的接触

13. 在委员会指导下，执行局继续担任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核心成员，为其五个工作组作出了重大贡献，它们分别是：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人权与反恐怖主义；因特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打击恐怖主义举措的综合援助（执行局担任联席主席）以及最近成立的边境管制小组（执行局担任主席）。执行局人员经常与新创建的反恐执行工作队秘书处联系和互动，以分享信息和根据需要提供咨询和技术支助。反恐执行工作队主席或他的代表定期参加执行局的每周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反过来，执行局也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每周的工作人员会议。在反恐综合援助倡议范围内，执行局和反恐执行工作队秘书处在两个会员国继续实施能力建设项目，其目的是以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综合方式促进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

14. 根据安全理事会三个委员会的共同战略并在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框架内，安全理事会附属反恐机构的三个专家组（即执行局、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组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积极协调活动和继续分享信息。这三个专家组还密切协作，增强各会员国了解关于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反恐决议各项要求的能力。一种方式是举办区域讲习班，帮助缺乏能力的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三个反恐委员会提交对策。三个专家组也继续实施共同战略，酌情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同工作，以避免重叠、适当地利用现有资源和相互邀请进行国家评估访问。

15. 委员会鼓励执行局与反恐执行工作队秘书处以及与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合作，以便更好地协助各会员国执行联合国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决议。

## 七. 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接触

16. 委员会认识到，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是协助各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主要伙伴。委员会和执行局与几个伙伴国际组织密切协作，在评估有关任务、会议和讲习班；在发展和推广良好做法；在依照执行局的介绍提供技术援助方面提供专家援助、咨询和支持。

17. 委员会欢迎在委员会、执行局及其所有伙伴组织之间进行密切和深入的协作和合作。它计划在 2011 年上半年与各有关组织一起举行下一次特别会议。

## 八. 人权

18. 委员会和执行局都认识到，只有反恐战略和活动牢牢扎根于法治并与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义务相一致，它们才能发挥充分的长期效用。委员会指出，在国家访问、讲习班、视频会议和与会员国的其他交流中经常提到反恐怖主义的

人权问题。执行局也继续加强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包括在难民和人权领域共同发展对各国的相关技术援助。执行局还与特别报告员就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保持积极的对话，以及借鉴他的报告准备评估团和讲习班。

19. 委员会欢迎执行局按照委员会的人权政策指导意见，在这一领域继续活动并鼓励执行局进一步发展这些活动，以确保有关人权问题在其活动中得到始终一贯和不偏不倚的处理。委员会还要求执行局与所有相关伙伴，包括反恐执行工作队，在反恐同时保护人权问题的工作组继续合作。

## 九.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 号决议

20. 委员会欢迎执行局就努力执行安理会第 1624(2005) 号决议问题与会员国继续对话。在 2010 年 11 月初，共有 109 个国家向委员会提交了该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委员会指出，只有从整体上安排反恐措施，其中考虑到有助于恐怖主义扩散和预防的条件，反恐措施才能够最有效。建立适当的国家机制将有助于各国制定和执行全面的反恐战略。委员会认识到当地社区、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媒体在这方面发挥的特殊作用，鼓励执行局继续制订主动措施，以确定和推广打击煽动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最佳法律做法和战略。执行局应与其他主要参与者，包括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合作，作出自己的努力。

21. 委员会欢迎执行局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 号决议的工作，并鼓励执行局加紧努力，确定并推广关于禁止和防止煽动恐怖行为的最佳法律做法。委员会敦促执行局与各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作，按照第 1624(2005) 号决议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要求，制定打击因极端主义和不容忍而煽动恐怖行为的战略。

## 十. 大众传播和对外联系

22. 委员会欢迎执行局积极实施其传播战略，重点是与会会员国、国际组织、有关学术研究机构、民间社会、媒体和私营部门接触，以增进对委员会和执行局的了解和与它们的接触。为与新闻部保持一致，这项工作已部分纳入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框架。执行局恢复了委员会的网站，并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维持和不断更新内容。执行局还分发了最新新闻资料袋，特别是在访问国家、会议或讲习班期间分发。

23. 委员会鼓励执行局定期提供传播战略的最新执行情况，并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维持和更新网站。

## 十一. 执行局的组织和运作

24. 委员会注意到执行局的报告，其中表示，执行局配备了充足的人员，根据一项新任务开展雄心勃勃的活动方案并与反恐执行工作队的伙伴合作，支持委员会进行评估考察、主办讲习班并促进对会员国的技术援助。此外，委员会认识到，

需要成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使用专门提供给经委员会批准的活动的预算外经费，以便于向会员国提供培训方案和技术援助活动。目前与其他国际组织或政治事务部反恐信托基金协作，处理预算外资金的做法都不如采用执行局主办的自愿信托基金那样有效率或效用。如内部监督事务厅最近对执行局的审计所示，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执行局能够使用它自己的联合国自愿信托基金，按照联合国财务细则和条例和在联合国主计长管理下，预算外经费就能够采用更加透明的方式加以处理。

25. 委员会认识到，执行局建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将反映联合国其他机构，如反恐执行工作队使用预算外资金的方式，开展讲习班、会议、培训和便利给会员国的技术援助等活动。

26. 委员会欢迎执行局关于调整其组织结构和业务做法的建议，其中反映了变化的优先事项和拟议的新活动方案。

## 十二. 结论

27. 在本任务期间，执行局按照执行局工作方案和委员会工作方案，完成了委员会分配的任务。

28. 此外，委员会欢迎执行局自第 1805(2008)号决议通过以来取得的可衡量成果，特别是执行局与所有区域会员国深化对话、执行更主动积极的战略以促进技术援助并除所有有关联合国机构外，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伙伴组织密切协作和合作。

29. 委员会认为，把执行局的任务期限再延期三年，将大大有助于委员会监察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情况并提高其能力。